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2024年3月18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鑑於(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ii)於2023年8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iii)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9月4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iv)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5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v)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配套規定，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並不涉及對《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規定進行修訂或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三條</p> <p>.....</p> <p>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在香港全球發售了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5,321,200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p> <p>.....</p> <p>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在香港全球發售了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5,321,200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為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馬山五號橋，郵政編碼為214092，電話號碼為+86 (021) 2066-3091，傳真號碼為+86(021)5046 3093。</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為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馬山五號橋，郵政編碼為214092，電話號碼為+86 (021) 2066-3091，傳真號碼為+86(021)5046 3093。</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或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適用法律程序</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或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u>本章程所稱內資股或A股，是指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及進行的人民幣普通股。</u></p> <p><u>本章程所稱境外上市外資股或H股，是指經批准後公司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的股票。</u></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10,419.8556萬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18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006.2286萬股，均為普通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088,31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64,760,485股，H股股東持有397,327,825股。</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10,419.8556萬股內資A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18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006.2286萬股，均為普通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088,31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A股股東持有2,564,760,485股，H股股東持有397,327,825股。</p>
<p>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整條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規<u>或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u>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前款第(六)項所需符合的條件須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予以確定。</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購回；</p> <p>(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u>方式</u>；</p> <p>(三) 在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二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三十二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生產經營情況、公司股價和股東利益等因素，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制定相應的回購方案，明確回購流程的具體安排。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一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u>第三十八條</u>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並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u>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	---

第四十五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七條公司應當設立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登記以下事項(如適用)：

……

股東名冊為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

(五)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

(五)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九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第五十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二條—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
-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7) 財務會計報告；

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
-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7) 財務會計報告；~~~~

<p>(8) 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p> <p>.....</p>	<p>(8) 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p> <p>.....</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p>	<p>第五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八條的重大交易；</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和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十九)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p>第五十六條 <u>第六十七條</u>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u>第六十八條</u>本章程第五十七條的重大交易；</p> <p>(十四) 審議批准<u>第六十九條</u>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和<u>本章程第七十五</u>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十九)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u>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五十七條 <u>第六十八條</u>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u>《上交所上市規則》</u>規定的「日常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八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六十九條 第八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第七十三條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二)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三)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p> <p>(十) 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四)(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p> <p>(五)(十) 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八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八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九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p>	<p>第七十七條 第九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p>
<p>第九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p>	<p>第七十八條 第九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第七十九條 第九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第九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八十條 第九十三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第九十五條 第一百〇九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p> <p>(九) 公司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p> <p>.....</p>	<p>第九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p> <p>(八) (九) <u>對公司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政策進行調整</u>；</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p>.....</p>	<p>第九十七條第一百一十一條</p> <p>.....</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p> <p>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第一百條第一百一十四條</p> <p>.....</p> <p>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u>或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u>，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另有要求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另有要求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新增</p>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擔任會議主持人的股東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擔任會議主持人的股東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商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〇八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商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p> <p>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p> <p>.....</p> <p>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當公司股東之間或董事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當公司股東之間或董事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四) 具備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四) 具備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u>(五) 具備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p>

第一百五十一條

.....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的人數或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公司應按法律法規規定完成補選。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在公司有效的現場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定期獲取上市公司運營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公司與其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備本章程中規定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

(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

(四)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 必要時，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獨立董事除具備本章程中規定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三)~~(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

~~(四)~~(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

~~(五)~~(四)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股東權利；

~~(六)~~(五) 必要時，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發表獨立意見；

~~(七)~~(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賦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前款第(一)至(五)(一)至(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經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過半數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對外擔保；</p> <p>(二) 重大關聯交易；</p> <p>(三) 制訂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配方案；</p> <p>(四) 提名、任免董事；</p> <p>(五)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p> <p>(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八)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p> <p>(九)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p>(十)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十一)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十二)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三) 公司管理層收購；</p> <p>(十四)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對外擔保；</p> <p>(二) 重大關聯交易；</p> <p>(三) 制訂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配方案；</p> <p>(四) 提名、任免董事；</p> <p>(五)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p> <p>(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八)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p> <p>(九)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p>(十)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十一)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十二)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三) 公司管理層收購；</p> <p>(十四)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p>
---	--

<p>(十五)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p> <p>(十六)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十七)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p> <p>(十八)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九)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二十) 公司主動退市；</p> <p>(二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債權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自律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就公司主動退市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前，應當就該事項是否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充分徵詢中小股東意見，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獨立董事意見應當與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一併公告。</p>	<p>(十五)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p> <p>(十六)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十七)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p> <p>(十八)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九)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二十) 公司主動退市；</p> <p>(二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債權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自律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就公司主動退市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前，應當就該事項是否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充分徵詢中小股東意見，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獨立董事意見應當與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一併公告。</p>
--	---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獨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p>	<p>第一百四十條 <u>第一百五十五條</u>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獨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從公司領取適當的津貼，但法規、政策另有規定的除外。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其所任職的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控股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u>第一百五十六條</u>獨立董事有權從公司領取適當的津貼，但法規、政策另有規定的除外。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其所任職的公司及其附屬企業、<u>控股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單位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u>第一百五十八條</u>董事會由<u>12至13名</u>董事組成，包括其中<u>獨立董事5名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u>。</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u>第一百五十九條</u>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六)、(七)、(十二)</u>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u>過半數</u>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者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獨立董事</u>一或者監事會或者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和(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和(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u>或者、論證不充分</u>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等事宜，確保：</p> <p>(一)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p>	<p>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等事宜，確保：</p> <p>(一)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p>	<p>第二百〇三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六) (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七) (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八)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p>第二百三十八條</p> <p>.....</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〇八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p> <p>.....</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u>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u>。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後，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二)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三) 向股東分配利潤。</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後，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二)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三) 向股東分配利潤。</p>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具備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

(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是指：

1、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上；

3、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具備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

(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綜合考慮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等要素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是指：

1、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上；

3、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五) 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4、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末的資產負債率超過80%；

5、3—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五) 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前述「可分配利潤」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下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口徑)。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金額，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劃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公司在制定具體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在股東大會召開時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決策程序和機制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資產負債率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劃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公司在制定具體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在股東大會召開時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p>(四)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的特殊情況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者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四)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四十六條按照本條第(三)項規定的特殊情況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者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充分討論後，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可以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u>董事會須在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第二百五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第二百五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六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六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應向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和公司了解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對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應予以協助，必要時提供有關工作底稿。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三百六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應向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和公司了解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對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應予以協助，必要時提供有關工作底稿。~~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指定媒體向內資股東發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指定媒體向內資A股股東發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p>

<p>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條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u>(四)</u>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u>(五)</u>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

<p>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報告，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p>	<p>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p>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以中文編撰。英文譯本與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及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的進一步授權須待股東在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決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及(ii)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稍後將由本公司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3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